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葵青區)

2023/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聖公會主恩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持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li><li>協調及適時檢討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情況；</li><li>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li><li>持續監察各項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li></ul>	會議紀錄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校風及學生支援)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	政府或教育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指引
	(2)適時檢視政府發出最新的指引及文件，強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藏書)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刊物和單張，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3/24 全學年	總務主任 學術主任 圖書館主任	政府或教育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指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適時檢視政府發出最新的指引及文件，強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3/24 全學年	活動主任	政府或教育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指引
	(4)參考「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確保學校進行採購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及終止相關合約。	會議紀錄 抽查採購文件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管理與組織) 學校財務小組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人事管理	(1) 持續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的要求，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確保所聘用的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由 2023/24 學年起的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	教職員聘用記錄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管理與組織) 學校行政主任	政府或教育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指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 學校在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確保透過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其工作表現和操守必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4) 人事管理，繼續參考教育局「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文件，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加入《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手冊》，並作為考績的部份。確保學校各級員工均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並明白如作出涉及違反有關法律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	考績紀錄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管理與組織)	政府或教育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指引 《學校行政手冊》 《教職員手冊》
教職員培訓	(1) 協助舉辦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2) 繼續提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並有系統地檢視教師培訓情況，以確保教師按教育局要求完成培訓課程。	參加人數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校風及學生支援)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主任 課程統籌主任	政府或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課程及教育與學工作坊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繼續根據教育局公布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檢視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課程文件	2023/24 全學年	課程統籌主任 各科主任	教育局有關「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指引
	(2) 繼續通過全校參與、跨科協作，於校內開展整體規劃相關科目的學與教，以及課堂以外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記錄/ 活動檢討	2023/24 全學年	課程統籌主任 各科主任	參觀活動、國內交流活動、講座、與《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相關的教材和學材
	(3) 繼續按現行規定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範疇，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觀課記錄/簿冊 查閱記錄/會議紀錄	2023/24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與教) 課程統籌主任 各科主任	
	(4) 繼續利用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機制，加入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檢視教學資源冊	2023/24 全學年	課程統籌主任 各科主任	與《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相關的教材和學材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觀察/活動檢討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校風及學生支援) 輔導主任 學校社工	與《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相關的教材和學材、講座、工作坊
	(2) 根據學校《訓育手冊》處理學生違規情況，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	學生功過紀錄/ 輔導紀錄/ 家長面談記錄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校風及學生支援) 學校社工	訓育手冊
家校合作	每年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家長教育活動，協助家長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提升其子女的國家安全意識及守法意識。	觀察/活動檢討	2023/24 全學年	輔導主任 學校社工	與《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相關的講座、工作坊及親子活動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鄒小磊** \_\_\_\_\_

日期： **28 OCT 2023** \_\_\_\_\_